

证券代码：838615

证券简称：可思克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本次会议议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615	可思克	2023年7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区绿谷大道 332 号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的需要，为提高决策和经营效率，实现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经公司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使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2) 批准、签署、修改、提交、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 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进行沟通和磋商；
- (4) 办理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股份退出登记事宜；
- (5) 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其他相关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印章、个人简历；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印章。

（二）登记时间：2023年7月17日9时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区绿谷大道332号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郑丽虹 联系电话：0578-2696568

(二) 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预计 0.5 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